
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检察院机房改造工程合同

项目名称：机房改造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检察院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联拓永欣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联系人：雷锋波

联系人电话：15389106235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

名称：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检察院

地址：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办文卫路 285 号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

名称：陕西联拓永欣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 4 号院内一层

鉴于甲方拟对机房进行改造，乙方具备相关资质及能力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高陵区人民检察院机房改造工程
2. 工程地点：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办文卫路 285 号
3. 工程内容（详见附件《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方案的》）：
 - 机房装修（防静电地板、吊顶、墙面等）
 - 供配电系统改造（UPS、配电柜、电缆等）
 - 空调及通风系统安装
 - 消防系统升级
 - 综合布线（网络、监控等）
 - 一体化机柜系统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. 开工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。
2. 竣工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后 60 个日历天(总工期 60 个日历天)，
3. 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双方协商顺延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840238.66 元（¥捌拾肆万零贰佰叁拾捌点陆陆元）。其中工程总价 693653.13 元（含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税率 9%），材料总价 146585.53 元（含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税率 13%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-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3 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；计大写 252071.598 元（贰拾伍万贰仟零柒拾壹点伍玖捌元）。

进度款：工程完成 80%时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；计大写 336095.464 元（叁拾叁万陆仟零玖拾伍点肆陆肆元）

- 验收款：工程验收合格后 5 日内，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%；计大写 252071.598 元（贰拾伍万贰仟零柒拾壹点伍玖捌元）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责任：

1. 提供施工场地及水电接口；



-
2. 协调现场其他施工单位配合；
 3.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；
 4. 组织竣工验收。

乙方责任：

1. 按设计方案及国家标准施工；
2. 确保施工安全，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；
3. 提供竣工图纸及技术资料；
4. 负责质保期内免费维修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

1. 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《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》（GB50174）等相关标准。
2. 验收流程：工程竣工后，乙方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应在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结论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工程质量不合格：乙方需无偿返工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第七条 质保期

1. 质保期：贰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2. 质保范围：因乙方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当地人

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2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检察院



代表签字：_____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联拓永欣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

代表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5. 7. 10

日期：2025. 7. 10

附件：

1. 《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方案》
2. 《施工图纸》
3. 《安全施工责任书》